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弱勢兒童臨時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表

(111.8.26 修)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類別：弱勢家庭 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

收件章	收件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	案 號：_____
	受 理 人：_____

壹、申請人資料

序號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與幼兒關係	聯絡電話	聯絡地址	備註
	身分證字號					
甲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			
乙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			

貳、受托幼兒資料

幼兒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就托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	臨時托育起始日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____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托嬰中心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保母姓名	身分證字號	保母資格		托育地址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技術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科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訓保母		

參、申請文件檢核及注意事項：【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6 點規定】

申請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本申請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幼兒及申請人戶籍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與幼兒不同戶籍之身份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申請人一方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幼兒1年內發展遲緩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有效期間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經本局社工人員評估/本局公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其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-1 參加職業訓練或求職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-2 家庭遭遇變故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-3 托育費用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-4 切結書。 【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，如為影本，請註明『與正本相符』，並加蓋申請人印章；必要時應出示正本】。	注意事項	1.為確保您的權益，請自行填寫資料及簽名。 2.兒童父母資料請分別填寫於申請人甲、乙兩欄，如為單親(限為監護人)，僅需填寫甲欄。 3.申請人應於臨時托育事實發生 15 日內 備齊文件送托育地點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審核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。 4.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進行初審後， 15 日內 送至本局複審。 5.其餘事項請參閱臨時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。 6.本項補助依實際托育時數覈實補助，托育超過半小時、不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，未達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。
------	--	------	--

- 一、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且各項文件確為真實，倘有隱瞞或不實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並繳回補助金額。
- 二、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申請政府同性質之補助；如重複申請，應繳回補助金額。申請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補助金額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，致本局錯誤核撥，除須繳回本補助金額外，亦受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追訴處罰。
- 三、補助期間幼兒受托情形如有異動，申請人應於異動事實發生 5 日內，報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，如經查有隱匿申報之情形，將逕註銷補助資格，並應繳回補助金額。涉有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申請人甲：_____ (請簽章)；申請人乙：_____ (請簽章)

